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5%以上股东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权益变动告知函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上述股东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共663,7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1%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.37%减少至4.66%，权益变动触及5%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年3月17日		
股票简称	宁新新材	股票代码	839719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663,797	0.71

三、 本次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本次权益变动后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
宜春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 件股份	5,000,000	5.37%	4,336,203	4.66%

四、 所涉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(二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(三)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5-007)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权益变动告知函》

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